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株云龙环评〔2022〕2号

关于湖南中车尚驱电气有限公司 永磁动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湖南中车尚驱电气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审批永磁动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中车尚驱电气有限公司拟投资 32000 万元，在长龙路与玉龙路交汇新建永磁动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。该项目用地面积 108.8 亩，建设内容为 1 栋永磁动力厂房、1 栋绝缘厂房及化工库危废暂存间、固废暂存间、门卫室、大门、消防泵站等。项目建成后，可年产驱动系统 5770 台。

二、根据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、专家技术审查意见，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上分析，同意项目按该环评报告书中确定的规模、地点、内容进行建设。

三、在工程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重点注意以下几个问题。

1.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采取有效噪声、扬尘、废水控制措施防止噪声、施工扬尘、施工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；合理安排挖、填方，按照规定处置建筑垃圾。

2.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。浸漆、烘焙废气须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+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；喷漆废气须收集后经漆雾过滤棉拦截，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+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；打磨粉尘须经打磨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3. 加强水污染防治。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制、清污分流制。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云龙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4. 加强噪声防护。通过减震、隔声、合理布局、安装消声设备等措施，减少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5. 严格固废、危废管理。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；废钢、废硅钢片、废包装材料须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；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漆渣、废擦油布（棉纱）、废绝缘材料、废油漆桶及稀释剂桶、废油漆等危险废物须危废暂存场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四、由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。

六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。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
2022 年 8 月 16 日



